

证券代码：300228

证券简称：富瑞特装

公告编号：2019-018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富瑞特装               | 股票代码              | 30022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宋清山                | 于清清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
| 传真       | 0512-58982293      | 0512-58982293     |                    |
| 电话       | 0512-58982295      | 0512-58982295     |                    |
| 电子信箱     | furui@furuise.com  | furui@furuise.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液化、储存、运输及终端应用全产业链装备制造及提供一站式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建立了母公司统筹管理，富瑞深冷、富瑞重装、长隆装备等子公司分别在LNG应用装备、重型装备、LNG装卸设备等领域独立发展的业务模式，实现集团内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全面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主营产品有液化工厂装置、LNG/L-CNG加气站设备、低温液体运输车、低温液体罐式集装箱、LNG储罐、车（船）用LNG供气系统、速必达锅炉、系列低温阀门和氢用阀门；各类化工及海工等方面的塔器、换热器、反应器等压力容器及LNG船罐；LNG装卸臂及装车撬等特种能源装备。

### （二）公司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以比价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按照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 2、生产模式

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通过SAP系统下达销售订单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结合仓库库存情况以及车间产能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按产品条线建立销售部门，负责区域内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 （三）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 行业利好：

2018年国家在天然气行业发展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对LNG装备制造业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1、2018年4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强规划统筹，构建多层次储气系统，“加快LNG接收站储气能力建设，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在沿海地区优先扩大已建LNG接收站储转能力，适度超前新建LNG接收站”，“鼓励接收站增加LNG槽车装车撬等，提高液态分销能力”，“加强储气领域技术和装备创新，推动出台小型LNG船舶在沿海、内河运输，以及LNG罐箱多式联运等方面的相关法规政策。”上述政策的颁布及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LNG装卸设备、LNG储罐及罐箱等产品的销售。

2、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国内清洁能源的发展提出了更为具体的指示与要求，“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和“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采暖季前，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

国家对天然气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导向，会进一步的刺激与带动国内天然气市场上游供应及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小型液化工厂装置及LNG终端应用装备需求进一步提升。

3、2018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天然气产能和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国内勘探开发力度，抓紧出台油气管网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等。该意见的实施将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有利于落实天然气发展规划，加快天然气产能和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对天然气产业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4、2018年底，国家交通运输部为指导全国沿海和内河港口LNG码头合理布局，促进我国LNG码头有序建设、健康发展，发布了《全国沿海与内河码头布局方案（2035年）（征求意见稿）》，拟在环渤海、长三角、广东广西三个区域布局13处具有一定LNG储运能力的重要港址、接卸总能力达到1.65亿吨，泊位为34个。此外还重点考虑了长江干线布局方案。重点研究接近长江中下游湖北（宜昌三峡大坝以下）、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等5个省份的沿江LNG码头布局方案。该方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对我国LNG行业发展及LNG大型储罐、运输设备、LNG船用设备、LNG装卸设备等相关装备制造业产生积极影响。

内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贷紧缩的市场环境下，立足装备制造主业，抓住LNG应用装备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加强液化工厂装置、LNG装卸设备以及重型装备的市场开拓，努力夯实主业基础，同时采取多种措施降低两项资金占用，较好的实现了减少存货，提升资产运营质量的目标。

1、2018年LNG液化工厂的建设投资速度加快，液化工厂装置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及时组建LNG工程运营事业部，抢抓市场机遇，2018年累计签署了新疆、甘肃2套20万方和陕西2套5万方液化工厂装置设备供应合同。

2、“富瑞重装”品牌赢得了客户的认可，重装基地产能释放，订单承接能力大幅提升。2018年富瑞重装抓住行业复苏的机会，在塔器、厚壁容器以及LNG船罐市场屡有斩获，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LNG接收站大量投建，LNG输液臂、装车撬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长隆装备本着加快LNG装卸设备国产化、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时设备交付为目标，狠抓产品研发和生产增效，产品生产和销售能力大幅提升，2018年收入和利润规模较2017年均均有大幅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8 年           | 2017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 年          |
|----------------|------------------|------------------|----------|-----------------|
| 营业收入           | 1,445,418,704.54 | 1,745,566,577.25 | -17.19%  | 886,500,947.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22,277.33    | 51,048,483.15    | -74.88%  | -298,632,531.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 -46,858,719.95   | 22,804,546.93    | -305.48% | -314,032,045.40 |

|               |                  |                  |           |                  |
|---------------|------------------|------------------|-----------|------------------|
|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607,929.63   | 19,569,883.67    | 1,226.57% | -63,584,406.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1             | -72.73%   | -0.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11             | -72.73%   | -0.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 2.90%            | -2.19%    | -15.88%          |
|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6 年末          |
| 资产总额          | 3,917,195,375.43 | 4,206,016,537.45 | -6.87%    | 3,927,425,318.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13,099,632.61 | 1,802,008,444.40 | 0.62%     | 1,727,213,824.81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30,334,218.67 | 313,777,769.28 | 356,400,883.66 | 544,905,832.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39,131.44   | -29,801,012.06 | -12,494,813.21 | 52,778,971.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14,737.12  | -31,376,857.63 | -11,392,462.31 | -2,874,662.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846,603.59  | 2,429,766.82   | 77,578,308.84  | 142,753,250.3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78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9,99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黄锋                             | 境内自然人   | 9.12%               | 43,280,000 | 32,460,000        |         |                           |   |
| 鄢品芳                            | 境内自然人   | 7.06%               | 33,499,200 | 32,841,900        | 质押      | 18,000,000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57%               | 12,190,470 |                   |         |                           |   |
| 王春妹                            | 境内自然人   | 2.33%               | 11,029,770 |                   |         |                           |   |
| 毛文灏                            | 境内自然人   | 1.45%               | 6,857,142  |                   |         |                           |   |
|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               | 5,295,245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71%               | 3,358,800  |                   |         |                           |   |

|                    |  |       |           |  |  |  |
|--------------------|--|-------|-----------|--|--|--|
| 一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杨韬                 | 境内自然人  | 0.71% | 3,356,253 |  |  |  |
|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7% | 3,200,000 |  |  |  |
| 高继胜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063,999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第 1、2 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第 3 至第 10 位股东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内，受2017年冬季国内LNG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2018年前三季度天然气重卡的终端市场需求低迷，天然气重卡产销量同比大幅下滑。受此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LNG车用瓶在前三季度的销售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同期经营出现亏损。自2018年9月份开始，随着天然气价格趋于稳定，天然气重卡的市场需求回暖，LNG车用瓶的销售情况增长明显，同时LNG液化工厂装置、LNG装卸设备、重型装备等产品集中交付用户，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有所好转，2018年度保持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5,418,704.5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7.19%；实现营业利润8,259,822.64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7.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822,277.3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4.88%。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行业发展现状及天然气应用装备市场需求的变化，面对信贷紧缩的资金市场情况，将2018年度的经营目标定位为“聚焦主业，保资金安全，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2018年度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主要如下：

#### 1、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立足装备制造主业，抓住LNG应用装备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加强液化工厂装置、储气调峰设备、LNG装卸设备以及重型装备的市场开拓，努力夯实主业基础。

2018年LNG液化工厂的建设投资速度加快，液化工厂装置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及时组建LNG工程运营事

业部，抢抓市场机遇。报告期内LNG工程运营事业部成功中标四个液化工厂项目，累计合同金额超过1.8亿元。其中新疆20万方液化撬装成套设备供应及服务合同已完成项目调试并成功交付客户；甘肃20万方液化撬装成套设备和陕西2套5万方液化撬装成套设备合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设备交付。

全资子公司富瑞重装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强大的产品制造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逐步树立了“富瑞重装”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富瑞重装抓住行业复苏的机会，在塔器、厚壁容器以及LNG船罐市场屡有斩获，重装基地产能释放，订单承接能力大幅提升。2018年累计订单金额5.3亿多元，受限于场地及资金等因素，还有大量的在手订单尚未交付，这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长隆装备抓住LNG接收站大量投建，LNG输液臂、装车撬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本着加快LNG装卸设备国产化、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及时设备交付为目标，狠抓产品研发和生产增效，产品生产和销售能力大幅提升，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155,355,412.30元，较2017年增长133%，实现净利润43,220,932.71元，较2017年增长228%。

## 2、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和银行信贷融资，平衡经营现金流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及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信贷紧缩，融资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影响比较大。公司从应收账款催收及信贷融资等多方面采取措施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确保公司的平稳运行。

公司年初就制订了应收账款压缩目标，对所有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梳理，安排专人与律所对接，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对一些合作较多但应收款排名靠前的大型客户，重新协商框架协议并制定限制应收账款增长的条件；针对储罐等市场需求较好的产品，全款提货的优先发货；大型合同也要求采取对公司较好的支付条件，放弃了许多付款条件较差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616,836,241.57元，较2017年下降19.56%。

公司财务中心与各授信银行保持密切沟通，确保银行授信额度不减少，同时积极开拓其他融资渠道。截至报告期末，银行批准授信金额为14.3亿，使用银行授信金额8.67亿，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5.63亿，报告期内按时归还各项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此外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实现融资1.47亿元，作为银行融资的有力补充。

## 3、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营销策略。公司依托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实现LNG应用商业模式输出，带动公司LNG应用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在马来西亚承建的日产5万方液化工厂项目已顺利投产并交付客户；LNG工程运营事业部积极参与俄罗斯、东南亚、非洲等地的液化工厂项目的投标。

报告期内，长隆装备成功中标韩国现代用于乌兹别克斯坦的火车用便捷的装车撬臂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富瑞重装也成功中标该项目的相关塔器设备，合同金额1200万美元。

报告期内，富瑞重装成功中标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处理厂（AGPP）项目的吸附器装置的设计、采购及制造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986.13万元，目前该项目的设备制造进展顺利，一期和二期设备将会在2019年6月底前交付，三期合同已释放，预计交货期为2019年10月份；富瑞重装还成功中标三星UPC项目的复合

板塔器设备，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预计2019年二季度交付客户；成功中标Fluor PO/TBA项目的子弹罐包和塔器包，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预计2019年完成交付。

4、强化内部管理，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内部管控是衡量公司治理规范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是保证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的贯彻执行，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的经济性、程序标准化，达成公司经营目标的重要手段。公司依托统一的自动化办公平台、SAP系统等实现管理信息化，实现有限授权批准控制和业务流程的规范，确保各项业务处于可控状态；此外不定期安排内审部对各子公司、事业部进行内部审计并形成审查报告和整改项，由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5、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剥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对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全面梳理公司的产业架构和战略方向，加强资源整合力度，集中力量发展LNG装备制造主业，剥离低效资产，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富瑞深冷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富瑞深冷增资1亿元人民币，以优化富瑞深冷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其独立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其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氢能装备全部56%股权以人民币5,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新云科技产业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减少后续资金投入并回笼资金支持公司LNG装备制造主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氢能装备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批授权，公司以人民币18,965,440.58元收购长隆装备其余股东持有的长隆装备15.0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长隆装备股权比例为84.926%。截至报告期末，长隆装备15.07%股权收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低温储运应用设备 | 734,162,243.59 | 483,487,372.07 | 34.14% | -34.90%     | -34.70%     | -0.61%     |
| 重装设备     | 249,301,710.98 | 201,599,635.51 | 19.13% | -20.93%     | -23.70%     | 18.1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实施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于《修订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